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总第13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3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wgk@lc.shandong.cn

目 录

④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高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唐县县长 杨曙光……………3

④ 县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和完善县以下财政体制的实施意见

高政发〔2022〕1 号……………14

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发〔2022〕2 号……………16

关于调整高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高政字〔2022〕3 号……………34

关于公布十八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22〕4 号……………39

关于成立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高政字〔2022〕5 号……………41

④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电（机）动三轮四轮车禁行暨城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 号……………47

关于印发高唐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4 号……………50

目 录

④ 政务动态

1 月政务工作动态	54
2 月政务工作动态	57
3 月政务工作动态	59

④ 人事任免

关于任免程军庆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1号	62
关于任免孙黎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2号	6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 - 3950808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8日在高唐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唐县县长 杨曙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在大战大考中奋楫争先，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2021年以来，紧紧围绕“加速崛起、再塑辉煌”的目标定位，坚持“产业兴县、制造业强县建设”的主攻方向，实施工业园区建设、企业转型升级、乡村全面振兴等攻坚突破重点任务，树牢“两种思维”“四种理念”，认真落实“三个强化”“六个干”工作要求，实现“十四五”稳步开局。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年均分别增长4.5%、17.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1%。

五年来，我们转型升级、创新突破，制造业强县步伐坚实

开发区“一区多个专业园区”、全县“一区引领、全域协同”的产业布局启动实施。累计完成技改投资25亿元。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22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46家、高新技术企业28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3家、市级新兴支柱企业1家。新增省级质量标杆企

业1家、单项冠军企业2家、瞪羚企业3家。认定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2家、绿色工厂3家。新增有效发明专利129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09件。新增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14家，其中国家级7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分别达到45%、27.1%。

五年来，我们聚力“三农”、注重优先，乡村振兴全面起势

新型工业集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美丽乡村居住区“三区共建”启动实施。投入资金4.3亿元，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31.2万亩。新增土地托管面积43万亩。创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66家、家庭农场33家。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47个。锦鲤产业快速发展，荣获中国锦鲤第一县、中国锦鲤之都称号。鲁西电商直播基地、云谷·寸金直播电商创业基地、齐鲁小强农村电商产业园等建成启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17.3公里，改造危桥109座。实施“户户通”道路硬化536万平方米。完成清洁取暖改造4.3万户、农村危房改造1328户、农村改厕76213户。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7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五年来，我们尽锐出击、决战决胜，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

建成产业扶贫项目129个，累计实现收益2545.1万元。1.6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3个省定贫困村“五通十有”全部达标，村集体年收入全部超过3万元，实现稳定出列。大力实施“四减四增”行动、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七

大攻坚战”。完成4家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乱污”企业582家，淘汰燃煤小锅炉381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515辆。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较2016年改善28.6%，优良天数达到245天，优良率提高34.9个百分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100%。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泉林集团重整计划成功实施，蓝山集团资产清算实现交割，重大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五年来，我们深化改革、优化投入，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全面完成县级党政机构、镇街行政管理体制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土地确权登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圆满完成，村集体增收“五种模式”在全省推广。先后实施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任务4个、省级农村改革试点任务6个。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顺利通过验收。“两所共建、双心融合”基层依法治理新模式获评全省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成果。在全市率先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累计实施重点项目259个，其中省级重点项目20个、市级重点项目78个。组建专业招商团队。引进过亿元招商引资项目55个。创建省级科研人才载体19家，设立驻京人才工作站，引育高层次人才2249名。与山东港口集团合作设立高唐内陆港。

五年来，我们统筹规划、夯基固本，城市功能更加完善

新建改建城区道路58.7公里，新建雨污分流管道49公里。新增供暖面积308.2万平方米。实施棚户区改造6156户、老旧小区改造53个。推动“红色物业”创建与物业服务深度融合，物业服务品质和基层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升级数字化城管平台，“智慧城管”系统高效运行。获批山东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县。9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投入使用，建成城区2公里充电服务圈。二实小过街天桥投入使用。初心桥完成拓宽改造。投放共享单车960辆。建设水系公园3个，完成道路节点绿地工程28项，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8%。财富广场、双隆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建成启用。城镇化率达到53%，较2016年提高3.3个百分点，顺利完成省级I型小城市试点任务。

五年来，我们践行使命、倾力而为，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连续五年超过80%。新增城镇就业3万余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4%以内。向困难群众发放各类救助补贴资金23.4亿元。安置退役士兵152人，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等1.1亿元。县医院新院区建成启用，获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成功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6所、幼儿园21所。“大班额”化解和“全面改薄”工程达到省市标准。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连续举办三届高唐县文化旅游系列活动。“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3000余场。举办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15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推开，龙卷风灾后重建、防汛救灾等工作取得胜利，获评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县、全市唯一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成果，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持续开展严打整治专项行动，连续14年保持命案全破。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向好，呈现出“三升三降”的良好态势。

五年来，我们守正创新、忠诚履职，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和“三遍访三评议三提升”活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启动实施品质民生保障攻坚突破，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在全市率先实现城区公交免费乘车。农村自来水费降至每立方3.48元，36万群众受益。创建市民热线诉求办理“四个一”工作法和领导回访长效机制，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在全省率先实现“一业一证”57个行业全覆盖、市场准入“四级通办”、行业综合许可跨省互办互认，“一

业一证”试点改革经验在全省推广。坚持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12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41件、政协委员提案644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县荣获了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标兵县、省级“双招双引”专项评价先进县、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30余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我们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戮力同心、奋力拼搏。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为高唐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全县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高唐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指战员，向所有在高唐创业的投资者和建设者，向关心支持高唐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抓好疫苗接种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累计接种新冠疫苗98.3万剂次。2022年伊始，我们持续狠抓外防输入不放松，第一时间发现1例无症状感染者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我们果断决策、迅速行动、精准处置，以相对最小的代价、最短的时间阻断了疫情传播，体现了“高唐速度”，彰显了“高唐担当”。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向自觉服从防控需要、主动投身战疫的全体市民和抗疫志愿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工作中还

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发展质效仍有差距。经济总量不大，主导产业优势不够明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速度较慢，新兴产业有待加快发展。二是民生事业仍有短板。城乡建设历史欠账较多，看病就医、子女上学等方面与群众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政府效能仍需提升。部分干部“三个强化”“六个干”工作要求还没有落实到位，不敢创先争优、不愿拼搏进位的“躺平”作派还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扛起责任，加快思想破冰、问题破解、发展破局，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县人民的期望与重托。

今后五年工作任务

根据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今后五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高唐“加速崛起、再塑辉煌”目标定位，坚持“创新引领，产业兴县、制造业强县建设”主攻方向，统筹抓好“三城共建”和“六区同创”，聚力实施“九大攻坚突破”，奋力建设富裕美丽、务实开放、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现代化新高唐。

一一围绕打造经济实力强的制造产业新城，聚力实施产业跨越发展攻坚突破。牢牢把握“创新引领，产业兴县、制造业强县建设”主攻方向不动摇，着力构建“一核五极多点支撑”的县域发展格局。“高端引领”培植首位产业，“抢滩占先”发展新兴产业，“推陈出新”改造传统产业，构建绿色创新的“1222”制造业产业体系。高质量推进开发区“1+N”产业园区和镇街特色工业集聚区建设，构建形成“一区引领、全域协同”的工业格局。实施企业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程，推进“五链协同”，开展骨干企业“二次创业、再次创业”行动。实施数字化“百企技改、百企转型”攻坚

行动。着力推进“1523”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实现重点税源企业、规上（限上）企业数量“双倍增”。落实金融服务“翻番”工程和“2161”挂牌上市计划，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企业直接融资比例。

——围绕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书画文化名城，聚力实施文化名城建设攻坚突破。擦亮“中国书画艺术之乡”“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基地”金字招牌，打响“苦禅故里、海峡情缘”书画艺术品牌。依托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建设海峡两岸文创产业园。建成用好群众文化艺术中心，打造综合性文化平台。充分挖掘高唐红色资源，打造“说唱舞红社区”品牌。开发建设“书画胜地+尺八鼻祖+锦鲤之都+白鹭家园+生态风光”于一体的“千年文脉之旅”，打造鲁西文化休闲旅游胜地。高标准建设黄河故道生态文化旅游观光带。坚持淳民风、树新风、美村风、正家风，打造文明之城、志愿之城、幸福之城。

——围绕打造城中有湖、湖中有城的品质宜居公园城市，聚力实施城市品质活力攻坚突破。打通主城区断头路，提升县域骨干路网，优化主城区外环路网。加快筹建与聊城中心城区贯通的快速路，积极谋划争取德聊城际高铁在高唐过境设站、济临高速在高唐南设出入口。按照“六纵六横一环、三区三带两翼”的国土空间开发布局，构建“东起、西兴、南美、北强、中优”的城市发展格局。积极打造水系公园和“一河两湖”中央活力片区，加大城市出入口绿点、道路绿线、河湖绿圈、城市绿轴、生态绿廊建设。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持续抓好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持续实施城区道路深度保洁，推动市容景观“增品提质”、城市微治理“扩面提标”。推动城管服务进社区，实施红色物业扩面提质工程，提高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

——围绕打造共同富裕、成果共享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聚力实施乡村全面振兴攻坚突破。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体推进“三区共建”。加快“四好农村路”

提质增效，全面改造提升农村供水管网，加快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连片打造，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省市县美丽乡村示范村三级联创。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现代农业，打造优质小麦全产业链生产基地、优质麦育种繁育基地。加快“农业+”融合产业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志性“鲤都”、绿色农产品高地、全省现代农业强县。实施“1+N”数字赋能工程，争创全国农产品电商百强县。

——围绕打造发展潜能充分激发的改革创新引领区，聚力实施改革创新赋能攻坚突破。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具有高唐特色的便民服务场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统筹推进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改革。坚持创新引领，实现创新与产业的高度融合。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创新联合体、研发平台。大力实施数字赋能增效，建设“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示范工厂。建设高效协同的数字高唐，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深化政校企、产学研合作，着力引进企业发展所急需的创新型、实用型人才。

——围绕打造与新时代同向同行的对外开放先行区，聚力实施开放品质提升攻坚突破。实施“东融西进、北接南招”的开放合作战略。强化开发区经济建设主阵地作用，积极承接外部优质资源要素流动。利用内陆港积极推进公铁联运智能产业园建设，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牢固树立“双招双引”是经济工作“生命线”理念，引导更多企业走开放合作之路，着力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内陆港大宗工业物流、中农农副产品冷链物流等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以及中亿国际商博城、“天齐庙·锦里”等现代商贸项目。扎实推进电商平台建设，打造县域直播电商经济样板基地。深化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打造政策最优、态度最暖、审批最少、流程最短、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的营

商环境新高地。

——围绕打造发展底色更加鲜明的绿色生态样板区，聚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突破。积极贯彻“双碳”战略，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集约发展。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四压四上”，严控“两高”项目，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五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严格落实“两清零一提标”，加快构建“两河两湖两湿地”生态水系。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积极创建“无废城市”。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国有清平林场生态修复建设，打造黄河故道郊野森林公园。

——围绕打造有温度、有质感的品质民生标杆区，聚力实施品质民生保障攻坚突破。坚定树牢“把群众的事当成天大的事”的理念，坚决兜住底线民生、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大力提升品质民生。探索“扩中”“提低”实现路径，实施“创业鱼邱·乐业高唐”计划。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优质教育供给，努力打造全市教育强县。优化调整初中学校布局，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城区中学、小学，满足农村孩子进城上学的意愿。依法规范民办学校。推进高内涵、高品质高中建设，推动职业教育特色发展，争创全省高水平中职学校50强。加快打造涵盖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提高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围绕打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安全发展提质区，聚力实施社会治理攻坚突破。数字化赋能城乡治理，构建覆盖全域、全时感知、高效处置的“一网通管”城乡治理体系。全力推动法治高唐建设，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化、均等化发展。持续优化县、

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信息系统，健全“网格+政法力量”机制。深入推动“雪亮工程”城乡一体化，加快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深入推动“两所共建、双心融合”基层治理模式全覆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深化“4+X”信访工作机制，以“有解”思维推动“事要解决”，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坚决守好“一排底线”，积极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各位代表，实现“富裕美丽、务实开放、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现代化新高唐”目标，贯穿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主题，承载着高唐“加速崛起、再塑辉煌”的历史使命，顺应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将紧紧围绕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真抓实干，让人民群众年年看到新变化、年年得到新实惠！

今年政府工作重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市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之年，是高唐“加速崛起、再塑辉煌”的攻坚之年，也是新一届县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外贸进出口量增质升，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加速崛起、再塑辉煌”的目标定位，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产业兴县，坚定不移培育壮大优强企业

紧紧围绕产业跨越发展攻坚突破，坚持制造业强县战略不动摇，狠抓工业园区建设和企业转

型升级，积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以更大力度做优做强实体经济。

（一）优化园区布局。围绕构建绿色创新的“1222”产业体系，全力打造“一区引领、全域协同”的工业格局。充分发挥开发区龙头带动作用，加快“1+N”产业园区建设。启动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健康生物科技园。着力打造区域性高端功能性蛋白产业基地，加快建设高端食品产业园。高质量推进镇街特色工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引导园区企业借资借市、借智借力，通过强强联合，延伸壮大产业链条。

（二）加快转型升级。实施数字化“百企技改、百企转型”攻坚行动。落实技改财政支持政策，实施40个以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严格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倒逼低效企业升级、落后产能退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以上。培育工业互联网和5G应用示范场景企业3家以上，数字车间、智能工厂3家。力争入选市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5家以上，实现规模以上企业上云全覆盖。

（三）促进创新发展。加快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培育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6家以上。创建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5家。评选制造业综合实力和成长“双十强”企业，采取“一事一议”予以重点扶持。出台关心关爱企业家政策，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健全完善干部挂包企业工作机制，“一对一”常态化、精准化服务企业。

二、聚焦动能培育，坚定不移加大优质高效投入

紧紧围绕开放品质提升攻坚突破，坚持“项目为王”理念不动摇，始终把“双招双引”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以更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持续强化项目带动。深入落实进度、问题、责任三张清单制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

全力推动57个县级以上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突出地方特色，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发展方向，谋划储备一批省“十强”产业项目。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机遇，争取更多项目列入上级政策支持盘子。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平台和重大民生项目，扎实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

（二）促进开放合作共赢。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和“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省会经济圈，开展精准招商。实行专业招商人员分区域定期驻外招商，持续开展“全国知名商协会高唐行”系列活动。依托开发区和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内陆港、中农商贸城、黄河故道郊野森林公园、济西智创产业园，积极招引优质项目。加快人才公寓建设。启动“重点领域人才专项引育”计划。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建立完善外资外贸企业“点对点”包联帮扶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争取认定1家“山东省重点培育国际自主品牌”企业。

三、聚焦难点堵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紧紧围绕改革创新赋能攻坚突破，坚持刀刃向内，用改革破解发展瓶颈，用创新保障要素供给，用高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以更大力度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推进重点改革。加快实施7项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领域试验试点改革。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保持逃废债务和金融不诚信行为“双向打击”的高压态势，探索创新区域金融环境优化和府院联动机制。深化镇街财税体制改革，激发镇街发展活力。坚持“群众有所呼、改革有所应”，深入推进“点菜单”式改革。继续深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扎实做好敬老院整合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

（二）强化要素保障机制。力争银行机构新增贷款30亿元以上，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

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构建财政资金、金融资源、社会资本的联动融资机制。积极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低效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力争九路泊车、奥博生物进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10 家企业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便民利企为目标，以促项目早落地快开工为重点，以智慧政务服务为抓手，扎实推进“一次办好”改革。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便民化集成改革，探索建立“群众点单、政府接单”的服务模式。聚焦群众高频需求，深化“就近办、马上办、多点办”，力争实现“10 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抓好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流程改革，重大项目一对一配备“全链条”服务管家。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无纸证明办理，着力打造“无证明城市”。

四、聚焦乡村振兴，坚定不移建设美丽富裕新农村

紧紧围绕乡村全面振兴攻坚突破，坚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以更大力度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全面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 3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发挥和美、荣达等企业的带动作用，加快发展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全力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新增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0 家、家庭农场示范场 10 家、“三品一标”农产品 10 个。依托云谷·寸金直播电商创业基地等平台，培育市级电商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8 个。积极加强与中国渔业协会的合作，加快“高唐锦鲤苗种繁育和养殖”团体标准研制。推进锦鲤产业与书画、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抓好中农商贸城、京东（高唐）数字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二)着力建设美丽乡村。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改造农村公路 150 公里、危桥

8 座。实施官道街南延工程。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智能化管理体系。加快建设 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启动建设 2 个景区化村庄，争创 1 个省级精品旅游特色村。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1.3 万户、危房改造 35 户、农村改厕 269 户。建设县镇级美丽幸福河湖 63 条，争创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2 条。实施城乡供水改造工程，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三)巩固农村发展基础。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位山灌区一干渠续建配套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以上，争创全省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建成优质小麦育种基地 2.4 万亩，推广优质麦种植面积 15 万亩，争创省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试点县。支持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力争农业生产托管率达到 70%。建设科技示范基地 4 个，培训技术指导员 70 人、科技示范主体 200 个、高素质农民 200 人。发挥“杜立芝党代表工作室”三级服务网络科技优势，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五、聚焦城市提质，坚定不移打造时尚活力新高唐

紧紧围绕文化名城建设和城市品质活力攻坚突破，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以更大力度加快品质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一)持续强化规划引领。高质量完成雨污分流、水系贯通、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建立以“多规合一”为抓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完成第三轮“三区三线”试划工作。开展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建立三维数据库。建设人民广场健身步道。启动官道街示范路和东兴路、盛世路路域环境改造提升工程。打通汇鑫路南延段、北湖路北延段断头路。谋划推进省道 520 高唐南环段改线工程。实施省道 242 高唐段大修工程。争取国道 105、国道 514 升级改造为一级路。配合启动建设高东高速北延段项目。

(二)着力抓好城市治理。深入推进城区“路长制”和“深度保洁·美化净化”行动。集中开展城市道路和住宅小区弱电线缆“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活动。新增城区10处临时便民疏导点和便民市场。成立“铁骑”中队,提高城区疏堵保畅能力。深入推进违规电(机)动三轮四轮车整治。更换城区交通护栏9000米。施划城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1万个。建设6个城区停车场。建成启用2座过街天桥。持续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构筑联合联动的大城管格局。高质量完成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任务。

(三)全力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区公交线路,适时开通学生“定制公交”专线。实施18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城区公厕10座。实施泉林路等6条道路绿化工程。新建改造城区转盘、泉林路等道路照明设施,探索建设“智慧照明”城市。融合书画元素,实施样板示范路立面改造和主要道路节点“增花增色”工程。扎实推进水系公园和“一河两湖”中央活力片区建设,着力彰显亲水宜居宜业魅力。加快推进“天齐庙·锦里”等项目建设,优化提升城区重点商圈,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打造夜经济街区,全面提升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六、聚焦绿色发展,坚定不移守住生态保护红线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攻坚克难,坚持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以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坚持生态修复。实施北官道沟人工湿地修复工程。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管理,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谋划实施清平林场引水工程,高标准推进清平国家生态公园生态修复重建项目,积极打造黄河故道郊野森林公园。

(二)坚持综合治理。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

物协同治理,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管控和其他涉气污染源协同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和改善率。持续推进“两清零一提标”工作。加快推进水系治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实施官道街等6条道路雨污分流工程。提标改造县污水处理厂、泉林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西城污水处理厂。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管控,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三)坚持低碳发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快建设泓泰300兆瓦、风旭100兆瓦畜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招商引资项目预审机制,严控新上“两高”项目。鼓励企业提升改造,争创重污染应急减排A、B级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单位创建行动,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高唐新风尚。

七、聚焦品质民生,坚定不移办好所需所盼实事

紧紧围绕品质民生和社会治理攻坚克难,坚持解民忧暖民心,竭力办好民生实事,坚定树牢“把群众的事当成天大的事”的理念,加快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以更大力度增进民生福祉。

(一)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启用县中医院应急医疗救护中心,完成县妇女儿童医院搬迁工作。建设卫生院病房楼2座、村卫生室23个。扩建第二中学,新建第二实验小学分校和2所城区幼儿园。谋划建设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成职教中心学校综合实训基地。举办高唐县第四届文化旅游系列活动,以及群众戏曲文化周暨第二届全国京剧红色经典专场演出。组织“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600场以上,放映农村公益电影7200场以上。扎实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举办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争创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

(二)全面加强社会保障。持续推进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积极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确保新增城镇就业44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困儿童、残疾人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国防动员，完成征兵任务。落实优抚政策，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三）持续深化社会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严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情指勤舆督”一体化、“三联”工作机制建设。持续做好“国家反诈中心”APP推广工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深入推进“两所共建、双心融合”基层依法治理。全力化解信访问题，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充分用好“金安工程”，提升金融运行监测能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推广驻点监管等好经验好做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八、聚焦效能提升，坚定不移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紧紧围绕政务服务水平提升，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新理念指引新发展，以新作为创造新业绩，以更大力度打造人民满意的忠诚、法治、高效、廉洁政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建设忠诚政府。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履职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标中央精神、紧跟省市部署、落实县委要求，以“赶考”和“无我”的精神状态，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

（二）依法行政重监督，建设法治政府。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八五”

普法，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坚持依法行政，厘清政府职责，让市场主体“法无禁止皆可为”，让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务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持续深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平稳运行。

（三）担当作为抓落实，建设高效政府。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和“勤勉敬业、敢于担当、马上就办、持之以恒”的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三个强化”“六个干”的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两种思维”“四种理念”，让勤勉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一届县政府最鲜明的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积极构建“数智一体”12345市民热线办理新格局，更加精准高效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四）清正廉明作表率，建设廉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工程建设、民生项目等重点领域，紧盯公共财政支出、项目审批服务等关键环节，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监督，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反腐力度，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实现高唐美好愿景，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强力推进高唐“加速崛起、再塑辉煌”，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执着奋力谱写新时代高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山东“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和聊城“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进程中贡献高唐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名词解释

1. **“两种思维”“四种理念”**：指有解思维、负责思维；专业化理念、市场化理念、法治化理念、开放型理念。

2. **“三个强化”“六个干”**：指强化“勇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工作理念、强化“大抓发展、崇尚实干”的工作导向、强化“躬身入局、专业务实、大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咬定目标拼命干、直面问题担当干、勇争一流创新干、雷厉风行马上干、顺应民意务实干、躬身入局带头干。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企业中业绩良好，极具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处于成长初期的小企业，通过培育推动其快速健康成长，最终成为行业中或本区域的小巨人。

4. **“瞪羚”企业**：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5. **“四新”经济**：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经济形态。

6.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7. **五通十有**：实现村村通路、通电、通自来水、通广播电视、通信息、有旱涝保收田、有致富项目、有办公房、有卫生室服务、有卫生保洁制度、有学前教育、有文化活动室、有健身场所、有良好生态环境、有就业保障措施。

8. **四减四增**：指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9. **两所共建、双心融合**：指我县创建的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新模式，“两所”即派出所、司法所，“双心”即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0. **“全面改薄”**：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的简称，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发展、保障教育公平而作出的决策。

11. **“三升三降”**：破获刑事案件数、现行案件破案率、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明显上升；刑事发案、盗窃、诈骗类案件大幅下降。

12. **市民热线诉求办理“四个一”工作法**：指市民热线“一线通达、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督到底”工作法。

13. **一业一证**：指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14.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5. **九大攻坚突破**：指产业跨越发展、文化名城建设、城市品质活力、乡村全面振兴、改革创新赋能、开放品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品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攻坚突破。

16. **“一核五极多点支撑”**：指以开发区为核心，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内陆港、中农商贸城、黄河故道郊野森林公园、济西智创产业园为支撑的县域发展格局。

17. **“1222”制造业产业体系**：指做强1个主导产业，即装备制造业；做大2个优势产业，即康养食品产业、造纸印刷产业；培育2个成长型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提升2个提升型产业，即纺织服装产业、高端板材产业。

18. **“1523”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指五年时间培育营业收入百亿元以上企业1家，10亿元以上企业5家，5亿元以上企业20家，2亿元以上企业30家。

19. **“2161”挂牌上市计划**：指五年内实现2家企业上市、10家企业新三板挂牌、60家企业列入省级后备资源库，直接融资达到100亿元以上。

20. **六纵六横一环、三区三带两翼**：六纵六横一环是指6条贯穿南北的超越路、汇鑫路、滨湖路、

官道街、东兴路、盛世路，6条连接东西的太和路、泉林路、金城路、时风路、政通路和改道南迁的S520，以及S520、G308、G514、G105围成的1条外环路。三区三带两翼是指打造特色鲜明的中部老城区、南部新城区和西北部开发区3个城市风貌区；打造（由高干分渠、二干渠、新唐公沟、韩尹沟合围的）环城水系、果子市支渠、唐公沟3条生态风光带；在城市建设中，充分展开2扇“硬翅膀”，一扇是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建设，一扇是“一河两湖”中央活力片区建设。

21. “一河两湖”中央活力片区：指在“鱼丘湖—官道新河—双海湖”沿线区域，围绕“官道清源、鱼丘如意”格局寓意，建设生态驳岸、盘湖绿道、环湖夜景，扩展城市滨水界面，衔接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双隆购物广场，沿岸开始商业、服务业布点，逐步打造城市中央活力片区。

22. 四好农村路：指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23. 五个减量替代：指从产能、煤炭、能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方面进行减量代替。

24. 四压四上：指压旧上新、压小上大、压低上高、压散上整。

25. “两高”项目：指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26. 两清零一提标：指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乡黑臭水体清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7. “两河两湖两湿地”生态水系：指打造东有徒骇、西有马颊、南有双海、中有鱼丘、北有泉林、董姑桥的生态水系。

28.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9. 雪亮工程：指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治安防控工程。

30. “4+X”信访工作机制：指我县创新提出的一种信访工作机制，“4”即4位信访工作的分管领导，“X”即各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处理信访问题。

31. 三区三线：指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32. 四水四定：指城市发展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33. 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34. “情指勤舆督”一体化：指紧紧围绕“情报、指挥、勤务、舆情、监督”等要素，优化升级硬件，整合警力警务资源，创新运行机制，着力提升打防管控效能。

35. “三联”工作机制：指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统筹公安机关内外部资源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实现多元共建、问题共治、平安共享。

36. 严真细实快：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省委提出了大力倡树“严肃严格、求真较真、细致细究、务实扎实、高效快捷”的工作作风。

37. 三个走在前：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的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山东省要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和完善县以下财政体制的实施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县对下财政分配关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2号文件财政预算管理等事项的通知》（鲁财预〔2019〕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以充分释放开发区、镇（街道）经济发展活力，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县以下财政收入划分体制，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以下财政关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健全收入分享机制。通过核定收入分享基数，划定分享比例，促进新增财力在级次、镇（街

道）间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 强化激励约束。建立收入上台阶奖励机制，调动镇（街道）积极性，激励经济欠发达的镇（街道）加快发展，逐步增强自身财力。

3. 健全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对自有财力无法保障“三保”支出的困难镇（街道），县财政给予一次性缺口补助，兜牢“三保”底线。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收入分享机制，建立上台阶激励机制

1. 按照上级财政体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除石油、电力、高速公路、铁路等跨区域经营特殊企业外，以镇（街道）2019—2021年地方税收收入平均数为基数，自2022年起，比基数增长部分，县与镇（街道）按照3:7的比例分成。分成部分执行中作为镇（街道）收入，年终通过体制结算统一上解。收入分享机制执行期间，如遇上级体制调整，则县对镇（街道）财政体制也相应调整。

2. 对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破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街道，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镇，分别给予 30 万、50 万、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全部由镇（街道）统筹用于当地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

3. 继续执行原街道定额上解政策，鱼邱湖、人和、汇鑫三个街道每年分别上解 4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重点用于财力薄弱镇（街道）的转移支付，支持全县区域协调发展。

（二）健全基本支出保障机制和县级统筹约束机制

4. 健全县对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动态调整机制，促进镇（街道）间财力均衡；按照“保基本、补缺口”的原则，加大对困难镇（街道）的补助力度，对三保支出年度有缺口的困难镇（街道），给予一次性补助，确保“三保支出”需求。

5.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镇（街道）继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镇（街道）地方财政收入全额缴入县级金库，统一管理。镇（街道）工资与县直同步调拨资金、同步发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点对点”调拨。

6. 除工资类、专项转移支付外的其他资金，由县财政结合镇（街道）可用财力和库款情况，优先保障超收镇（街道），按月拨付调度资金，原则上不再超财力拨付。以前年度超拨调度资金，视财力情况逐步消化。

7. 大力支持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和服务业发展，坚持“全县一盘棋”的思想和标准，促进县域经济稳定、有序发展，切实杜绝影响经济秩序的行为，并从体制上予以保障和约束。

（三）建立“三区共建”保障机制，支持飞地经济发展

8. 县城规划区外的土地出让收入，除土地征、迁等成本支出和必须的各项计提外，全部拨付镇（街道），支持镇（街道）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新型工业集聚区、美丽乡村居住区建设。

9. 镇（街道）引进落地到开发区的企业，按照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执行。

（四）完善县对开发区管理体制

10. 按照《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开发区加快发展，开发区参照镇（街道）管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除上解上级和专项收入外，全部用于开发区发展。

11. 继续将开发区作为特殊预算单位进行财政财务管理，实行收支独立核算，适时强化开发区独立核算主体地位，充分赋予开发区理财自主权。

12. 开发区辖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除房地产开发外），除土地征、迁等成本支出和必须的各项计提外，剩余部分安排开发区用于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明确新增重大民生支出负担比例

13. 新增重大民生支出，除上级转移支付外，剩余部分实行镇（街道）分类负担的办法，一类：鱼邱湖街道、汇鑫街道、人和街道，自行负担；二类：其余 9 个镇，县本级负担 50%，各镇负担 50%。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要求办理。

三、工作要求

调整和完善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是新形势下推动我县财税领域制度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开发区、镇（街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树牢“两种思维”“四种理念”，认真落实“三个强化”“六个干”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改革后新体制平稳运行。其他体制结算事项，仍按原体制执行。特殊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本意见执行期为 3 年，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事故灾害风险，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政发〔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高唐县实际与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高唐县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用于指导全县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保障生命安全和公众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

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事发属地镇街党委、政府积极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民兵、预备役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5 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5.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地）火灾等。

1.5.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1.5.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

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5.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以上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他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6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7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应对。

初判一般突发事件，险情在属地镇街、部门力量控制范围内，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支援和配合。

初判一般突发事件，险情超出属地镇街、部门力量控制范围，危害较大，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初判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涉及跨县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我县应对能力的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在县政府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2.1.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党委、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等。

2.1.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2.1.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1.4 镇（街道）级应急预案

镇（街道）级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报告、人员安置等内容。

2.1.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本单位内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的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等。

2.1.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应对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赛事、会展等活动安全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组织承办部门或单位负责制定并实施。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组织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构成种类要结合实际及时补充、

修订和完善。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2.2.1 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内容一般包括具体部门职责任务，工作内容和流程，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信息。

2.2.2 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级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由县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发生特别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根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县级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县应对突发事件的各类非常设的领导小组、委员会等机构转为县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称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总指挥一般由该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政府有关部门成员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

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与市、省、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市、省、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的负责人牵头，组成相应指挥机构，指导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3.2.1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 (2) 组织制订与实施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 (3)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指挥、处置等应对工作；
- (4)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 (5) 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指导和协助镇（街道）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 (6)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2.2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

传达和执行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对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3.3 县级工作机构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及所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综合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件性质和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县领导或由其指定人员任现场指挥，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在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中予以明确。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由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

所需车辆、装备及其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上级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调查评估组：负责对突发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等进行调查评估，对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情况进行责任溯源，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

3.5 专家组

各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专家库共建共享共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6 镇（街道）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本地党委统一领

导下，负责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 运行机制

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4.1.1 县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4.1.2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应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4.1.3 重点设施、重点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工程、油气输送管道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1.4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

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环保排污、旅游景点、食品药品生产、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社会舆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4.2.2 预警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规范预警信息发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应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 发布预警信息。县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审核和发布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等。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通过各级预警发布中心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特别是对老、幼、病、残、孕等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4.3.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目击知情者、新闻媒体等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镇街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县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4.3.2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的限制。

4.3.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迅速组织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维护现场秩序等应急措施。

(2) 事发地村委会、居委会要立即进行宣传

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 事发地镇街要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4) 充分发挥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在先期处置中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响应、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4.2 分级响应

当先期处置仍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县政府或经县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宣布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由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决定。

(1) 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县级预案启动响应。

(2) 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县级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报上级政府。市级预案响应后，按照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发生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根据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成立县应急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先期处置工作，并报上级政府。省级、市级预案响应后，按照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县级预案启动后，由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镇街、部门开展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单位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救援资源。

各镇街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对于跨镇街行政区域或全县性的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并协调各地行动，抓好组织实施。

(2) 现场指挥。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镇街的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县现场指挥部，在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市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市级及以上工作组在现场时，县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县政府要统筹协调消防、武警部队、民兵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部申报，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4.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

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

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及相关疾控、防疫部门视情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加强疾控工作，快速调查确定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并建立定时汇报和发布疫情的机制，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②分类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疫区采取严格的措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对所有患者进行集中隔离救治，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隔离观察，对进出疫区人员实行严格管控，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对非疫区要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防控，严格隔离确诊患者，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

③严格落实定点救治制度，做好集中收治。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力量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及时收治所有确诊病人；

④加强消毒隔离，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隔离制度。进一步加大清洁、消毒、通风力度，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合理确定留观时间。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

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发生疫情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特定区域的人员，依法实施隔离措施；

⑤做好市场供应保障管理，统筹做好社会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供应。对防护物资及相关药品，协调生产经营企业提高产能、增加供给。根据疫情应急处理需要，各级领导小组依法有权紧急征用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严厉打击借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⑥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社会动员。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增强公众科学防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

⑦及时、科学、规范发布疫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⑧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立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

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县政府或经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制定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镇街两级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

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6 紧急状态

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控制能力，或突发事件已波及到我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重大灾害，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者县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确认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经专家组会商研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后续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与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部门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1)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

询及司法援助。

(2)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 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物资，同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4)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县政府统筹指导、镇街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街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级政府报告。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电力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需要县政府援助的，县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单位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4.5.3 社会救助

结合突发事件灾害情况，积极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积极提倡企事业单位、社会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鼓励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和专项捐赠活动；动员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

助活动,开展对外联络,吸纳非政府捐赠救助款物。

4.5.4 调查与评估

(1) 县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县应急局。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分工,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财力、物资、科技等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人力资源

5.1.1 县消防救援队伍是县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支持保障和建设管理,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一专多能”,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5.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5.1.3 消防、驻县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依法将驻县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全县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5.1.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镇街两级要组织动员力量,建立基层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突发事件处置中先期处置重要作用,形

成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5.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财力支持

5.2.1 县、镇街两级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5.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镇街可以请求县财政予以支持,县政府可请求市财政予以支持。

5.2.3 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县财政和县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5.2.4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捐赠。

5.2.5 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公众和单位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5.3 物资装备

5.3.1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3.2 县应急部门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本级救灾物资储备

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调出，承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县发改改革部门根据救灾物资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县应急部门负责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5.3.3 探索建立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设备征用补偿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征用社会组织、法人和公民相关应急物资、设备，并按市场价格及有关标准进行补偿。

5.4 医疗保障

县卫健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构建紧急医学救援体系队伍，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专业化的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5.5 交通保障

县交通运输部门要推进运输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公路、管道等运输方式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注重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互补。建立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实现突发事件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县政府和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5.6 安全保障

各镇街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疏散方案，明确责任人，确保公众在紧急情况下能安全、有序转移，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要求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涉险人员的安全。

5.7 通信保障

县工信部门、县通信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公众通信网，进一步提升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5.8 现场信息保障

县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完善应急“一张图”，为应急处置提供事件处置现场目标范围信息，标注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防范目标，绘制应急处置力量分布图等。

5.9 运行保障

各镇街要做好现场指挥部所需的能源供给、安保警戒、电力照明、场地保障、指挥场所搭建及服务保障，快速收集确认灾害事故现场人口信息，实时天气情况及预测，根据需要启动大气环境数据监测，调动调用救助物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

5.10 公共设施保障

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应急救灾指挥、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医疗救护、应急供水、供电、消防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并向社会公示。统一规范设置标志标识，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障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定期检测、维护应急配套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11 科技支撑

5.11.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科研支撑体系。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机构建设，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5.11.2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推动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門建成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指挥中心；有条件的镇街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相联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与审批

6.1.1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6.1.2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局；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起草，按程序报批后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基层组织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报送县政府备案；单位应急预案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照法规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6.2 预案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指导协调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

6.3 预案评估与修订

6.3.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演练的执行情况；
- ②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 ③应急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 ④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
- ⑤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⑥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聘请相关应急专家指导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评估。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

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6.3.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4 预案演练

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按照法规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特别是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要统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演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6.5 宣传与培训

6.5.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地震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5.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体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

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体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6.5.3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6 责任与奖惩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

规定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报告和处置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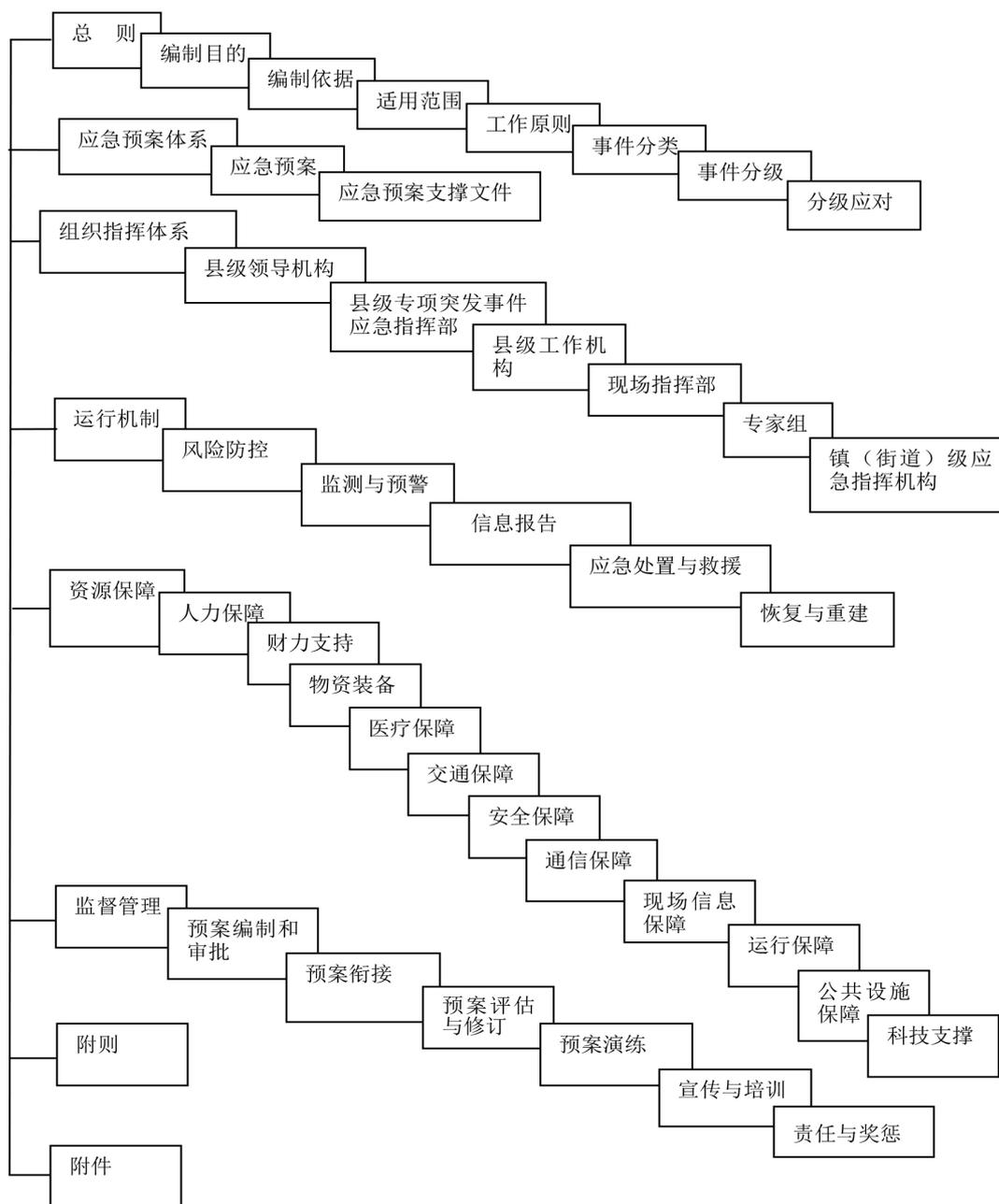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各镇街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高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
2. 高唐县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清单
3. 高唐县突发事件主要应急管理运行机制流程图

高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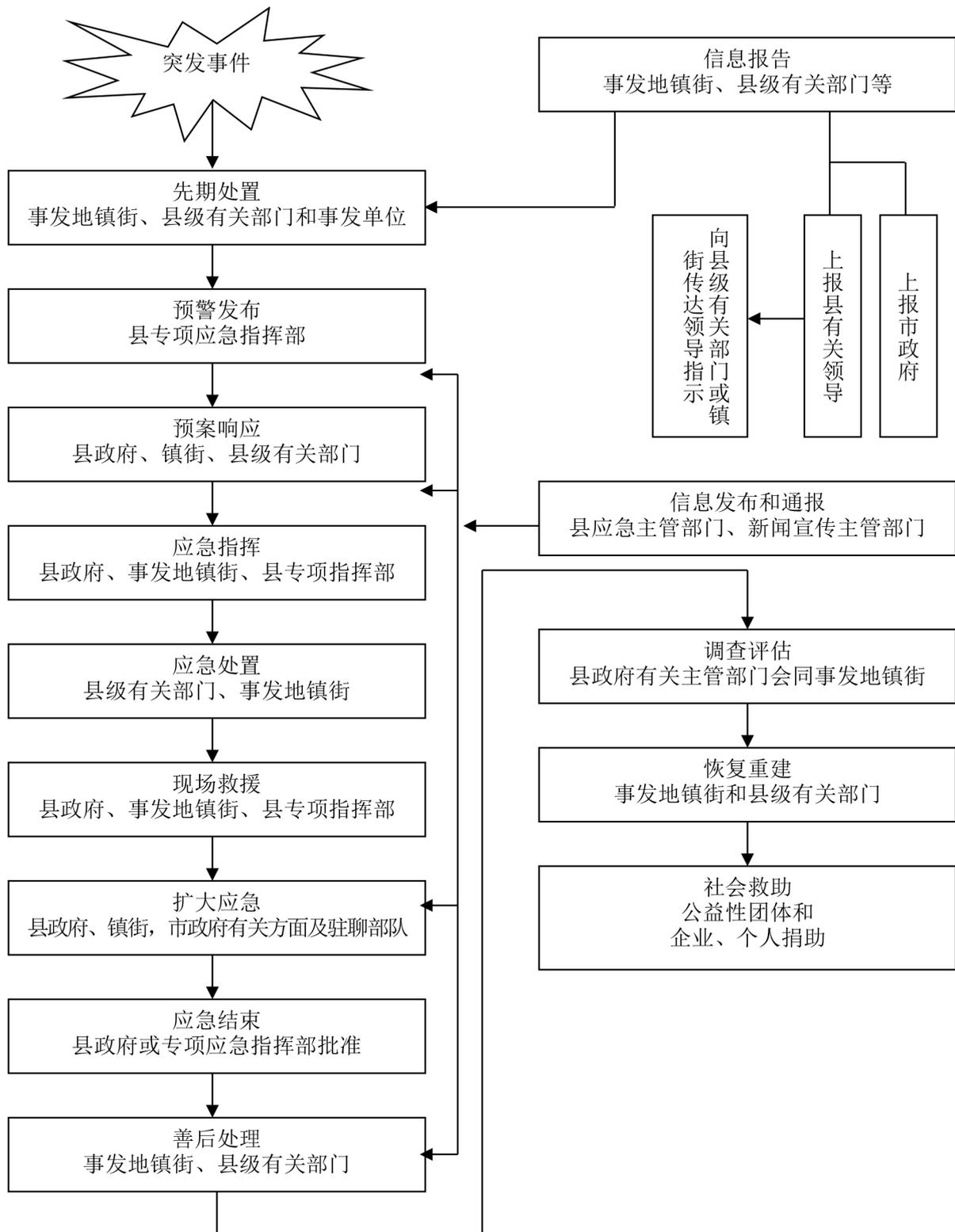
附件 2

高唐县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清单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编制或牵头单位	备注
1	高唐县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	县应急局	
2	高唐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3	高唐县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4	高唐县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5	高唐县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6	高唐县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7	高唐县城区防洪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高唐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9	高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0	高唐县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1	高唐县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综合执法局	
12	高唐县集中供热系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县综合执法局	
13	高唐县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综合执法局	
14	高唐县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	高唐县城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县水务集团	
16	高唐县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高唐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16	高唐县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18	高唐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警大队	
19	高唐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局	
20	高唐县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局	
21	高唐县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2	高唐县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23	高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24	高唐县药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5	高唐县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6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各牵头组织单位	

注：1. 在实际工作中，县政府根据需要，可对本表所列的预案编制或牵头部门进行调整；
2. 随着应急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专项应急预案清单将不断补充、调整和完善。

高唐县突发事件主要应急管理运行机制流程图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2〕3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聊政字〔2020〕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高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并将委员会工作章程和组成人员进行公布。

附件：1. 高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2. 高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2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高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会）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是县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县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第四条 县规委会主任委员由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第五条 委员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发改、教体、科技、工信、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和投资促进、文旅、卫健、应急、行政审批、综合执法、交警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规划、建筑专家担任。人员任职发生变化，其继任者自动接任。根据审议事项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邀请非委员专家作为临时特邀委员参加会议，并享有委员相应权利。县规委会建立委员联络员

制度，由各委员单位指派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

第六条 县规委会分设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委员会（简称“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和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简称“县规划专家委员会”）。

第七条 县规划审查委员会作为县规委会日常议事决策机构，代表县规委会审议相关事项，由县政府分管城乡规划工作的副县长牵头召开。县规划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副县长和分管城乡规划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县发改、教体、工信、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和投资促进、文旅、卫健、应急、行政审批、综合执法、气象、地震、交警、消防救援、残联、供电、土发、铁塔以及开发区、各镇（街道）、鱼丘湖风景区、双海湖风景区、丹青城市开发建设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担任。根据拟审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增加部门和相应专家参会。县规划审查委员会会议事工作规则，经县规划审查委员会研究，报县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由县规委会印发。

第八条 县规划专家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咨询、论证、评审评议各类有关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和建筑方案，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意见。县规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专家担任。县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经济、土地利用、综

合交通、生态环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旅游、水利、行政许可、建筑、园林绿地、市政设施等方面专家担任。委员推荐人选报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由县规委会聘任。县规划专家委员会设立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由特邀国内资深专家、学者和地方专家等组成。专家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需要推荐，报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由县规委会聘任。特殊情况需另请专家的，由主任委员特别推荐。县规划专家委员会议事工作规则，经县规划审查委员会研究，报县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由县规委会印发。

第九条 县规委会下设办公室（县规委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承担。县规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县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全局性、长远性、跨区域性的重大问题，协调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评估及划定等重点问题；

（二）审议需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三）审查由县政府审批的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四）审查相关专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五）督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协调解决督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研究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案件处理意见；

（七）审查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城市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选址方案，重要建筑方案；

（八）审定建设项目容积率变更、规划用地

性质调整等相关重大事项；

（九）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县规委会研究的事项。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可以代表县规委会审议以上（四）（五）（六）（七）（八）事项及县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县规划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以前瞻视角、宽阔视野和创新思维，针对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性、可操作的政策建议；

（二）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对需县规委会、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规划等事项进行技术指导，提出技术初审建议；

（三）指导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工作；

（四）参与相关专题调研，发挥好智囊团和参谋助手作用；

（五）承办县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县规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县规委会日常工作，在县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县规委会负责；

（二）负责县规委会章程、规定、制度、工作规则等文件起草工作；

（三）负责就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初审，并向县规委会提出申请；

（四）负责县规委会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要等；

（五）负责督促县规委会、县规划审查会和县规划专家会会议议定事项的监督和执行情况；

（六）负责推荐县规委会专家委员、临时特邀委员，承担对委员的聘任、评估工作；

（七）负责选聘专家，建立规划专家库，并具体管理、使用、评价，动态更新；

（八）承担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和县规划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起草、会议组织等工作；

（九）承担县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县规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审议事项的知情权、发言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县规委会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 (三) 对县规委会工作的建议权及监督权。

第十四条 县规委会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县规委会章程、制度, 保证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 执行县规委会决议;
- (二) 以严谨、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县规委会委托的审议任务;
- (三) 支持县规委会工作, 遵守职业道德, 维护县规委会声誉。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县规委会主要以会议等方式开展活动, 形成审议意见。县规委会会议分为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全委会)、县规划审查会和县规划专家会三种形式。

第十六条 县规委会全委会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参会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三分之二。

县规委会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审议并批准县规委会章程;
- (二) 通报县规委会工作;
- (三) 审议县规委会办公室提交的本章程第十条有关事项;
- (四) 审议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县规委会全委会会议议事议程:

- (一) 开发区管委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县规委会办公室提交拟审议议题申请;
- (二) 县规委会办公室统一整理议题, 按申请事项的重要程度和报送时序, 经请示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 安排会议议程;
- (三) 县规委会办公室在开会前一天将会议材料送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各委员;
- (四) 县规委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应充分讨论, 由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征询参会人员意见后, 以票决或议决的方式形成审议意见。以票决方式

通过审议的事项, 应获得不少于 2/3 的实际参会委员同意, 同时同意票总数不应少于应参会人数半数。以议决方式通过审议的项目, 应有实际参会委员 3/4 以上赞成。所有委员在表决时, 必须明确表态为同意或不同意, 不得弃权。

第十八条 县规委会会议保障参会委员的知情权和发言权, 对不同意见记录在案。对议题持保留意见的委员, 应如实、全面、准确向会议陈述观点, 并要求记录。会议期间, 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陈述意见观点, 并解答委员的提问。县规委会全委会会议纪要由县规委会办公室整理, 报主任委员签发; 县规划审查会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规划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县规划专家会会议纪要由规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九条 县规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 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各部门委员不能参会的, 除应请假并说明原因外, 应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县规委会会议采取回避原则。凡所审议的项目与委员本人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 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县规委会办公室申请回避。县规委会审议涉及保密事项的,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规委会所需工作经费, 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工作经费的主要用途为会议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工作调研、县规委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县规委会的各项制度、工作规程由县规委会办公室根据本章程起草, 报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 提请全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由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发起, 县规委会办公室起草, 经全委会会议讨论, 2/3 以上多数参会委员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条款的解释权属县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杨曙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	王会忠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王 锐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于红丽	县委常委、副县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委 员：	赵志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杜 磊	县人大城环委主任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天元	县政协调查研究中心主任	董旭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魏汝胜	县人武部副部长	侯玉良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程军庆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延军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初德岭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红	县科技局局长	李 兵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希强	清平镇镇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赵 腾	三十里铺镇镇长
	刘新华	县民政局局长	张乾明	梁村镇镇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葛婷婷	尹集镇镇长
	郭文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卢双江	固河镇镇长
	安迎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苗苗	琉璃寺镇镇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徐 涛	姜店镇镇长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树豪	赵寨子镇镇长
	张道忠	县水利局局长	林堂壮	杨屯镇镇长
	吕兴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国基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迎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2〕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十八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杨曙光同志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王会忠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改革、重大项目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统计、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金融保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地震、消防、电力、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牵头负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开发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国有旧城林场、县大数据中心、县地震监测中心、县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城建设投资公司、金城城市建设开发公司、鱼丘湖开发公司、双海湖开发公司、兴城建设开发公司、财金投资公司、财信融资性担保公司、丹青城市开发建设公司。

联系县委老干部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唐县税务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协、县工商联、国家统计局高唐调查队、国网高唐供电公司，人行高唐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驻高银行、保险机构。

于红丽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防空、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委编办、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县档案局（馆）、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联系县人大工作。

岳宗恩同志 负责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司法、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交警大队、县高速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

刘泰东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书画文创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县文联、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邮政公司、山东广电网络高唐分公司。

任希恒同志 负责乡村振兴、农业和农村、水利、民政、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供销社、县水务集团。

联系县气象局、聊城市水文局高唐水文中心。

张婷婷同志 负责市场监管、商务、双招双引、行政审批服务、营商环境建设、通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会忠同志分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协助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驻高烟草、成品油销售等企业。

联系县政协工作。

郭宏亮同志 协助王会忠同志工作。

杜吉鹏同志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同时负责分管行业部门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改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廉政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稳定工作以及县政府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为保障县政府领导外出或参加其他重要活动期间分管的有关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杨曙光同志外出期间，由王会忠同志补位，负责县政府全面工作。王会忠同志与张婷婷同志互相补位。于红丽同志与任希恒同志互相补位。岳宗恩同志与刘泰东同志互相补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2〕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城乡建设工作的全局性、系统性、持续性，提升城乡建设质量和水平，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并将委员会工作章程和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 附件：1. 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章程
2. 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民主性、合法性和科学性，结合我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城建委）是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城乡建设工作的决策、协调、议事机构，具有决策、协调、指挥、监督的职能。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县城建委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四条 县城建委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委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卫健、应急、行政审批、综合执法、交警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鱼丘湖风景区、双海湖风景区等国有企业负责人，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人员任职发生变化，其继任者自动接任。

第六条 县城建委下设办公室（县城建委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县城建委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人防）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拟订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

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监督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有关政策。

（三）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五）拟定全县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指导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八）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

（九）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中央和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资金安排。

(十) 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研究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一) 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监督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十二)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县城建委研究的事项。

第八条 县城建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县城建委日常工作，在县城建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县城建委负责；

(二) 负责县城建委章程、规定、制度、工作规则等文件起草工作；

(三) 负责就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初审，并向县城建委提出申请；

(四) 负责县城建委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要等；

(五) 负责督促县城建委会议议定事项的実施和监督执行；

(六) 承担县城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县城建委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县城建委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三) 对县城建委工作的建议权及监督权。

第十条 县城建委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县城建委章程、制度，保证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执行县城建委决议；

(二) 以严谨、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县城建委委托的审议任务；

(三) 支持县城建委工作，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县城建委声誉。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城建委主要以会议等方式开展活动，形成审议意见。

第十二条 县城建委全委会由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参会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三分之二。

县城建委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审议并批准县城建委章程；

(二) 通报县城建委工作；

(三) 审议县城建委办公室提交的本章程第七条有关事项；

(四) 审议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县城建委全委会会议议事议程：

(一)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城建委办公室提交拟审议议题申请；

(二) 县城建委办公室统一整理议题，按申请事项的重要程度和报送时序，经请示县城建委主任同意后，安排会议议程；

(三) 县城建委办公室在开会前一天将会议材料送县城建委主任、副主任及各委员；

(四) 县城建委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应充分讨论，由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征询参会人员意见后，以票决或议决的方式形成审议意见。以票决方式通过审议的事项，应获得不少于 2/3 的实际参会委员同意，同时同意票总数不应少于应参会人数半数。所有委员在表决时，必须明确表态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

第十四条 县城建委会议保障参会委员的知情权和发言权，对不同意见记录在案。对议题持保留意见的委员，应如实、全面、准确向会议陈述观点，并要求记录。会议期间，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陈述意见观点，并解答委员的提问。县城建委全委会会议纪要由县城建委办公室整理，报主任签发。

第十五条 县城建委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各部门委员不能参会的，除应请假并说

明原因外，应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县城建委会议采取回避原则。凡所审议的项目与委员本人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县城建委办公室申请回避。县城建委审议涉及保密事项的，参会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县城建委所需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工作经费的主要用途为会议组织、工

作调研、县城建委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十八条 县城建委的各项制度、工作规程由县城建委办公室根据本方案起草，报县城建委主任同意后，提请全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章程条款的解释权属县城建委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唐县城乡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杨曙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乃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主任
副主任：于红丽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永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杜吉鹏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委员：李学民	县纪委监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田维鹏	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殷国颖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志华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郭文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贾国安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安迎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程军庆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美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初德岭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忠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兵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希强	清平镇镇长
张道忠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赵 腾	三十里铺镇镇长
吕兴忠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乾明	梁村镇镇长
徐国基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	葛婷婷	尹集镇镇长
刘春菲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卢双江	固河镇镇长
王 锐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王苗苗	琉璃寺镇镇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徐 涛	姜店镇镇长
程庆江	县审计局局长	肖树豪	赵寨子镇镇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林堂壮	杨屯镇镇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周忠寅	县水务集团总经理
赵敬菊	县信访局局长	赵荣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刘 颖	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盛世明	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白 波	双海湖风景区开发公司

	董事长		高唐分公司总经理
李存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高唐县分公司总经理	乌庆涛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总经理
郑建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总经理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姚美庆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斌、梁磊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白玉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电（机）动三轮四轮车禁行 暨城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

《高唐县电（机）动三轮四轮车禁行暨城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电（机）动三轮四轮车禁行暨城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县电（机）动三轮四轮车交通管理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在城区规定道路对违规电（机）动三轮四轮车实行禁行为契机，综合开展城区交通秩序、占道经营等工作，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二、整治对象

在城区范围内行驶的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内燃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符合登记挂牌条件的电（机）动三轮四轮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三、整治措施

（一）整治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开始至2022年底，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1月1日之后，进入巩固提升阶段。

（二）整治范围。初期禁行主要包含官道街、北湖路和南湖路（北至人和路，南至政通路）；金城路、时风路（西至滨湖路，东至东兴路）。上述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不符合登记挂牌条件的电（机）动三轮四轮车通行。待上述禁行道路整治工作开展后，逐步扩大禁行范围，视情况适时

对滨湖路、东兴路、政通路、鼓楼路和人和路等城区主要道路禁行，直至高唐主城区道路全部禁行。

（三）主要任务。

1、明确整治重点。

（1）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或者擅自拼装改装的电动三轮车、燃油助力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燃油助力四轮车等车辆。

（2）驾驶电（机）动三轮四轮车从事非法营运的；驾驶电（机）动三轮四轮车驶入禁行区域、禁行道路的。

（3）不按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不按规定停放，乱占用停车位、人行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2、明确部门职责。

（1）县综合执法局：严厉查处沿街商铺、单位私自加装隔离墩、护栏、锥形桶等乱占用停车位、人行道等违法行为。

（2）县交通运输局：加强营运车辆的管理，对城区营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乱停乱靠的，从事非法客运的，严格依法处罚。

（3）县市场监管局：对城区生产、改装、拼装、销售电（机）动三轮四轮车的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顿。

（4）县公安局：严厉打击阻碍执法行为，对暴力抗法、聚众闹事的，一律严厉打击，依法追究，切实营造良好的整治环境。

（5）县交警大队：加强城区各路口的执法力

量，严厉查处电（机）动车无牌无证、闯禁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唐县电（机）动三轮四轮车禁行暨城区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保专班高效运转。

（二）开展联合执法。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组成联合执法队，下设4个联合执法班组。

（三）强化后勤保障。设立常态化运转的办公场所，负责日常调度、考核等工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确保综合整治期间的经费保障工作。

附件：高唐县电（机）动三轮四轮车禁行暨城区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高唐县电（机）动三轮四轮车禁行暨城区 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岳宗恩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庆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王现锋 县公安局政委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敬亮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方亮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立新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王化军 县交警大队政委
刘双双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吴传逊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季建军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翟春晖 县信访局党组成员
解 斌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淑红 鱼邱湖街道一级主任科员
张 健 人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赵 志 汇鑫街道党工委委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王庆荣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高唐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方案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的通知》（聊政办字〔2022〕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目标，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城乡统筹、系统谋划。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理念，立足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抓好统筹整合，改变公益性岗位开发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形成城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2.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实施精准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措施，按需设岗、分步推进，做到安置对象精准、岗位类型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安置成效精准。

3.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效率和公平，把握好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进度，注重实际效果，扎实推进。

4.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基层需求和群众期盼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岗位类型、待遇标准，及时动态调整，防止“一刀切”“大呼隆”。

（三）任务目标。全县2022年度计划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31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1700个。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残疾人（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岗位开发。县政府部门和各镇街根据年度岗位开发计划统一开发和定期发布岗位需求，由相关部门、镇街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展。2022年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文物保护巡查、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维护、村容保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农村公路管护等领域。岗位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岗位需求单位发布公告、报名申请、岗位需求单位民主评议、岗位需求单位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岗位需求单位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如出现空岗情况，镇街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补充。各级各有关部门出现城乡公益性岗位范围的事务或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时，应优先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在未完成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任务之前，不得新增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含劳务派遣）。

遣)服务项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岗位管理。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批组织上岗,县政府部门和镇街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统一管理,村(社区)参与具体使用管理等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结合岗位类型、岗位职责、工作目标等研究制定城乡公益性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全面提升岗位管理水平。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要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城乡公益性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公益性岗位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执行,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县级财政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承保机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县财政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跟踪服务。服务期满或因其他原因退出、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应纳入就业帮扶范围,及时跟进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介绍等服务,着力提高再就业能力,促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条件的退出人员自主创业,

落实好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各项扶持政策。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新老衔接。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具体事项要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执行,确保城乡公益性岗位新老政策的衔接、平稳过渡。要对照岗位类型和待遇标准,重新对原有岗位进行梳理设置,纳入实名数据库管理。原有在岗人员符合《办法》规定中新一轮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应重新认定后,统一纳入到新岗位安置范围中,优先组织上岗,待遇期限与原在岗期限合并计算,待遇标准执行新待遇标准。不符合《办法》规定中新一轮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可执行原协议期或待遇期限及标准,到协议期或待遇期满终止。(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统筹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立足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大局,强化各司其职、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构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城乡统筹的“一盘棋”格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总责,县财政局配合,重点做好政策细化、资金筹集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督促检查等工作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残联、乡村

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资金筹集、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最大限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各镇街可增设专职公益性岗位2—3名，协助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县财政局要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整合涉农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增强财政保障力度。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照聊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变动情况，在省、市财政补助基础上，其余部分由县、

镇两级财政以5:5的比例分担，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照原有资金渠道列支。要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三）强化督导落实。要将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情况列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就业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强化对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的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要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范围

附件

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范围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范围

（一）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巡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森林防火、治安联防、安全应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农技推广、村容保洁、卫生防疫、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三）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养老护理、幼儿托管、课后服务、扶残助残、民生兜底保障（社会救助协理、困境儿童福利服务、邻里互助等）、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四）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设施管护、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五）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

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范围

（一）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治安巡防协管、市政管理协管等方面的工作；

（二）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公共环境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工作；

（三）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社工服务、养老护理、扶残助残、课后服务、互助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四）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五）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

1 月 政务工作动态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1 月 4 日：全县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第一期）开班。县委书记杨新胜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作开班讲话。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磊参加开班式。

1 月 5 日：全县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暨民营企业座谈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参加会议并讲话。

1 月 6 日：市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史成华一行来我县就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征求意见。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政府党组成员任希恒参加会议。

1 月 7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班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县领导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于红丽、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1 月 9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县领导杨曙光、王会忠、岳宗恩、刘泰东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1 月 9 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发展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践行时代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勇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全县人民群众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

1 月 10 日：全县重点项目周调度会议召开，县领导杨曙光、王会忠、殷传斌参加会议。

1 月 11 日：我县召开镇（街道）党政主要负

责同志座谈会，听取县开发区、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关于 2022 年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谋划情况的汇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于红丽、任希恒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1 月 11 日：我县召开党代会筹备调度会议，研究部署党代会筹备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讲话，县领导李保胜、秦立忠、岳宗恩、刘泰东参加会议。

1 月 12 日：我县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听取县党政班子成员关于分管领域 2022 年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重点事项谋划情况的汇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1 月 12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视频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中央、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我市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和做法，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新胜、崔行飞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1 月 12 日：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秦立忠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1 月 13 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就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县领导于红丽、任希恒参加调研。

1 月 15 日：县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走访慰问我县部分老干部、老同志，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张磊参加。

1月1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和美好祝福。县领导李保胜、张磊参加活动。

1月17日：县领导杨新胜、王清水、韩子民、李保胜、张磊看望出席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1月17日：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在泉林酒店国际会议室召开。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崔行飞等县领导及全体代表出席会议。

1月17日：全县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姜玉涛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李保胜、张磊、秦立忠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1月18日：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杨新胜代表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加速崛起、再塑辉煌，奋力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高唐建设精彩篇章》的报告。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成员杨新胜、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崔行飞、刘吉星、韩子民、李保胜、王会忠、赵福刚、李泽新、张磊、于红丽、秦立忠在主席台就座。

1月18日：杨曙光到县党代会汇鑫街道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讨论县委报告和县纪委工作报告。

1月18日：杨新胜到县党代会杨屯镇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讨论县委报告和县纪委工作报告。

1月19日：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杨新胜主持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次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杨新胜、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赵福刚、李泽新、张磊、姜建国、于红丽、秦立忠当选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杨新胜当选书记，杨曙光、崔行飞当选副书记。

1月19日：杨新胜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杨新胜、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崔行飞、刘吉星、韩子民、李保胜、王会忠、赵福刚、李泽新、张磊、于红丽、秦立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十三届县委常委第一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强新一届县委班子建设、县人大、县政协“两会”筹备等工作。

1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1月20日：我县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省驻高安全生产督导组组长钟山，县领导王会忠、于红丽、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殷传斌参加会议。

1月21日：全县重点项目周调度会议召开。县领导杨曙光、殷传斌参加会议。

1月24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后，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就做好我县疫情处置、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月25日：市委书记孙爱军到市定点医院和高唐县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并慰问一线工作人员。他强调，要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将疫情防控工作做细、做实、做到群众心坎上。

1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我县督导检查疫情处置工作，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表达感谢和敬意，

致以新春问候。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参加。

1月27日：县委常委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姜玉涛等领导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

1月27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到我县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县领导杨曙光、刘吉星、姜建国陪同活动。

1月27日：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会议由臧立邦主持。韩子民、孙海清、贾建华、刘维华、周义鹏、刘敏、赵志新、白璐、金延莉、刘金阁、马玉志在主席台就坐。

1月27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出席会议并讲话，李丙成、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庄焕东、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出席会议。姚美运主持会议。

1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高唐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臧立邦、韩子民、孙海清、刘维华、周义鹏、刘敏、赵志新、白璐、金延莉、刘金阁、马玉志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杨新胜、陈广利、张磊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月28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泉林大酒店国际会议室隆重开幕。大会执行主席杨新胜、陈广利、李丙成、张磊、刘成强、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庄焕东、常婕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杨曙光、臧立邦、崔行飞、韩子民等在主席台就坐。

1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走访慰问县军休所、人武部和伤残军人、困难职工、困难群众，看望杨屯敬老院老人，为他们送上了慰问金和慰问品，并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崔行飞、李保胜、李泽新等县领导分别参加活动。

1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困难职工并看望慰问了边海防官兵张博及武警、消防战士，代表县委、县政府对他们表示亲切慰问，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1月29日：高唐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大会执行主席杨新胜、陈广利、李丙成、张磊、刘成强、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庄焕东、常婕在主席台前排就座。臧立邦、崔行飞、韩子民在主席台就座。

1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高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韩子民、刘维华、周义鹏、刘敏、赵志新、白璐、金延莉、马玉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杨新胜、杨曙光、陈广利、崔行飞、张磊等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月30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泉林酒店国际会议室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杨新胜、陈广利、李丙成、张磊、刘成强、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庄焕东、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杨曙光、崔行飞、韩子民等在主席台就坐。

1月3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带队到汇鑫宾馆隔离点、时风热电产业园、县汽车站等地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送去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新春祝福，并希望广大坚守一线岗位的工作人员，持续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从严从紧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全县人民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韩子民、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1月30日：在新春佳节到来之际，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新春祝福，并现场督导了疫情防控、市场供应、值班战备等重点工作。县领导陈广利、李丙成、王会忠、赵志新参加。

2月政务工作动态

(2月1日—2月28日)

2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春节期间环保以及供水、供电、交通等重点民生保障工作，并慰问了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员工。

2月4日：县委书记杨新胜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在隔离点值守的防疫一线工作人员。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刘泰东参加活动。

2月7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政协主席韩子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等领导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2月7日：副市长王刚一行到我县调研工业企业。杨新胜、杨曙光等县领导分别参加座谈会或陪同活动。

2月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九大攻坚突破行动”2022年推进方案等工作。

2月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暨“九大攻坚突破”行动动员大会，会议总结了去年经济工作，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了今年经济工作，对“九大攻坚突破”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丙成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2月9日：高唐县2021年度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县直有关工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述责述廉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何靖雯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2月9日：中共高唐县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体会

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政协主席韩子民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赵福刚传达了市纪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2月1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带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县开发区现场办公时强调，要保持“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奋斗姿态，全力以赴抓好工业运行、重大项目和园区建设，奋力推动开发区高质量跨越赶超发展。崔行飞、刘吉星、李保胜、王会忠、张婷婷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2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经济运行及主要指标调度会议，县领导张婷婷、赵志新、殷传斌参加会议。

2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县委党校校长张磊，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刘泰东参加活动。

2月11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审议《2021年县委常委会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听取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政协党组，县纪委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党组2021年度工作汇报，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2月14日：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带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挂包联系企业走访调研，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2月15日：全县党管武装工作述职暨民兵预备役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李保胜、李泽新、张磊、岳宗恩、王兆海出席会议。

2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副县长任希恒，县政协副主席、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赵志新参加活动。

2月16日：我县在琉璃寺镇中合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现场组织收看2022年一季度聊城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启动仪式后，召开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陈广利、韩子民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2月16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聊城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2月18日：聊城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开幕。大会期间，出席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高唐县代表团认真讨论审议孙爱军同志代表十三届市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王彤宇、成伟、葛敬方、王峰、杨新胜、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赵福刚、张磊等领导参加讨论。

2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春季农业生产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县政协副主席、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赵志新参加调研。

2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县政协副主席、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赵志新参加调研。

2月22日：全县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

训班开班。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县领导李保胜、张磊参加开班式。

2月22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省安全生产督导组通报安全生产督导组会商情况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等。

2月24日：杨新胜在市十八届一次人大会议高唐县代表团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围绕“六个新聊城”建设，大抓发展、大抓落实，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聊城贡献高唐力量。

2月25日—26日：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高唐县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进行认真审议。杨新胜、陈广利、李丙成、赵福刚、孙刚、陈峰等代表进行发言。

2月28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现代水网暨2022年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推进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2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贯彻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精神，研究教育改革发展等工作。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2月28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凝心聚力推动高唐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

3 月 政务工作动态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3 月 1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泰东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3 月 1 日：全县 GDP 主要指标专题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刘泰东、张婷婷，县政协副主席、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赵志新参加会议。

3 月 2 日：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委员活动工作室主任刘晓钟带领调研组来我县就如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开展调研。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同奇，县委书记杨新胜，县政协主席韩子民等领导陪同调研。

3 月 2 日：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郭红宇带队到我县调研小麦春管夺夏粮丰收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调研，市、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人员陪同调研。

3 月 2 日：全市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安排部署全市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三农”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郭红宇、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宋永泉、市委副书记张百顺、副市长张建军出席会议。杨新胜、杨曙光、崔行飞等县领导分别参加活动。

3 月 4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十八届县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会忠、于红丽、岳宗恩、任希恒、张婷婷、刘维华出席会议。

3 月 4 日：全县政法工作会议暨社会治理攻坚突破推进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崔行飞、李保胜、姜建国、岳宗恩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3 月 6 日：我县召开“庆三八谋发展促振兴”座谈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

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县领导李保胜、张磊、于红丽出席会议。

3 月 7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工作。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3 月 7 日：我县召开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审议《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研究部署 2022 年全县“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县委书记、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3 月 8 日：农业农村部农影中心主任乔安东来我县就“中国农业生产托管万里行”开展专题调研。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分别陪同活动。

3 月 8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在调研水利工作时强调，要树立统筹思维和系统观念，确保水生态、水安全、水治理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为建设现代化新高唐提供坚强水利支撑和生态保障。县领导李保胜、于红丽参加调研。

3 月 9 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到开发区现场办公，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参加活动。

3 月 9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清平镇调研乡村建设、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基层社会治理及林场生态修复等工作。

3 月 9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我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政府副县长郭宏亮参加活动。

3月10日：中共高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崔行飞、李保胜、秦立忠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3月10日：我县在清平林场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崔行飞等县领导与干部群众一起义务植树。

3月11日：全市总林长视频会议召开。杨新胜、崔行飞、王会忠、于红丽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3月11日：我县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于红丽出席会议。

3月15日：在组织收看全市文物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县召开文物工作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陈广利、韩子民、李保胜、刘泰东出席会议。

3月1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全县交通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副县长刘泰东参加调研。

3月1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城市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全县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攻坚突破工作部署会议。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会议。

3月16日：县委书记、县委编委主任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张磊出席会议。

3月17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副县长任希恒参加调研。

3月1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梁村镇调研乡村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3月18日：县委书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召开十三届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全县改革创新赋能攻坚突破工作部署会，深入贯彻中央深改委和省委深改委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全县改革工作情况，审议县委深改委2022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听取各常委、副县长关于分管领域改革创新工作打算的汇报，研究部署改革创新攻坚突破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3月1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琉璃寺镇陈营村调研督导村级党组织整顿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3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我县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县领导李保胜、于红丽、秦立忠参加调研。

3月2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和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3月21日：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带队到姜店镇调研督导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等重点工作情况。

3月21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县委党校调研，实地察看了解党校教育培训、学员公寓建设、校园环境提升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委党校工作情况汇报。李保胜、张磊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3月22日：县委书记杨新胜深入企业、项目一线调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3月24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全市宗教工作视频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县领导王会忠、张磊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3月24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秦立忠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3月24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动员推进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3月25日：我县召开十三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听取开发区、各镇街、县直相关部门今年1—2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一季度财经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于红丽、任希恒、张婷婷参加会议。

3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并讲话。县领导陈广利、李保胜、赵福刚参加会议。

3月28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奋力推动高唐加速崛起、再塑辉煌”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参加学习研讨。

3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支持制造业、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关心关爱企业家的政策措施。县领导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参加会议。

3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县委办公室党支部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面对面谈心、零距离交流。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主持会议。

3月26日、27日、2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先后到人和、鱼邱湖、汇鑫三个街道实地调研，深入田间地头、社区一线、企业现场，看产业、询详情、听真声，详细了解基层党建、产业发展、品质民生、乡村全面振兴等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把脉问诊”解难题，“对症下药”促发展。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3月29日：副市长张建军到徒骇河高唐段开展巡河调研。县领导杨新胜、李保胜、任希恒分别陪同。

3月29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并讲话，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孙海清，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出席会议。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福刚，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列席会议。

3月29日：全县镇街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出席会议并讲话。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孙海清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参加会议。

3月30日：县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暨乡村全面振兴攻坚突破动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张磊、任希恒参加会议。

3月3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琉璃寺镇走访慰问脱贫户并调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工作。

3月30日：高唐县政协召开十一届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县政协主席韩子民主持会议并讲话。县政协副主席刘维华、周义鹏、刘敏、赵志新、金延莉出席会议。

3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我县调研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春季农业生产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陪同。

3月31日：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2年第一次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3月31日：聊城市重点招商项目视频签约暨纺织服装产业专题推介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分会场会议。李保胜、张婷婷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3月31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市委台港澳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张磊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程军庆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1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程军庆为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初德岭为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兵为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亚森、王蕾、邓文平为鱼邱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蒋名坤、张冰心、郭昊淳为人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彦静、郑佳佳、臧一栋为汇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鹏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永民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吕兴忠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芹启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科级，列张瑞华同志之后）；

侯立超为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解培国为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王政为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扬为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传华为县国有旧城林场场长、县清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免去：

黄磊担任的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金超担任的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高鲁华担任的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芳、王冰、冉娟担任的鱼邱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健、张媛担任的人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山泉、于洋、吴亚楠担任的汇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殷传斌担任的县国有旧城林场场长，县清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林堂壮担任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李磊担任的县商贸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海滨担任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耿运国担任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刘军担任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崔广庆担任的县民政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郭祥山担任的县慈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红担任的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姚美东担任的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国基担任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县城乡规划技术中心主任（正科级）职务；

薛金山担任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吉忠担任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桂贞担任的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吕兴忠担任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玉志担任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职务；

乔桂忠担任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希恒担任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黎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2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黎丽为县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焦裕鹏为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试用期一年，八级管理岗位）；

刘希泉为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月营为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强为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锐担任的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陈新担任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农业项

目扶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双双担任的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职务；

丁坤担任的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王清浩担任的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尹延军担任的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孙黎丽担任的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杜吉鹏担任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郝长池担任的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